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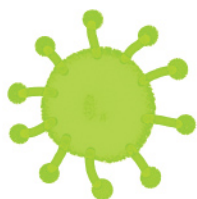
5分鐘認識

傳染病防治法



法務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
Assuntos de Justiç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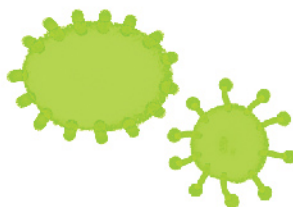


目的

預防、控制和治療傳染病，保障公共衛生。

措施

第2/2004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的措施分為**一般措施**和**特別措施**。



控制措施

感染、懷疑感染或有受感染危險的人

- 接受醫學觀察或檢查；
- 限制活動或工作；
- 強制隔離；
- 提供健康資料或指出曾到過的地方或接觸過的人；
- 不作出傳播傳染病的行為（如與人接觸時要戴口罩）；
- 遵守法定措施（如接受醫學觀察）。



預防措施

市民

- 接受防疫接種（如打流感針）；
- 填寫入境健康申報表；
- 提供醫生聲明書或接種疫苗證明書；
- 接受醫學檢查。



醫療機構（如診所）

- 醫生或負責人在執行職務中知悉感染或懷疑感染傳染病的個案，應立即作出申報。



動物和財物

- 接受入境衛生檢疫。



公共和私人實體（如市民和食肆）

- 確保物品（如食物）和服務（如醫療、衛生和清潔服務）不致發生或傳播傳染病；
- 遵守衛生局的指引。





管制措施

場所（如學校、商舖）

- 清潔或消毒設施和設備（如清潔通風系統）；
- 改善設施（如安裝手消毒設備）；
- 暫時關閉場所或暫停服務；
- 永久關閉場所或取消經營准照。

動物

- 限制活動；
- 強制接種疫苗；
- 隔離；
- 宰殺和妥善處理屍體。



財物

- 清潔或消毒；
- 限制或禁止售賣或使用；
- 扣押；
- 銷毀。



特別措施

將有受感染危險的人

- 隔離；
- 限制活動。



非本地居民

- 感染、懷疑感染傳染病或有受感染危險的，限制或禁止進出澳門；
- 來自有傳染病發生、爆發或流行的國家或地區的，限制或禁止進出澳門。



財物

- 限制或禁止售賣或使用；
- 銷毀；
- 徵用（如徵用私人場所作隔離營）。

公共部門

- 全部或部分中止運作。

動物

- 限制或禁止擁有或飼養；
- 宰殺和妥善處理屍體。



區域或場所（如學校、商舖）

- 限制或禁止交通；
- 限制或禁止出入；
- 限制或禁止經營或運作（如學校停課）。

特別措施，在面臨爆發、流行傳染病的危險等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。



活動（如體育活動）

- 設定限制（如取消有30名或以上學生參與的活動）。



拒絕填寫入境健康申報表，有甚麼後果？

拒絕填寫入境健康申報表或填寫虛假資料的入境者，最高可判監6個月。



在甚麼情況下，要強制隔離？

- 緊急情況下，可將有受傳染病感染危險的人隔離；
- 一般情況下，對感染、懷疑感染特定傳染病，或有受該等傳染病感染危險的人，可進行強制隔離；
- 不遵守衛生局採取的控制措施時，相關人等可被強制隔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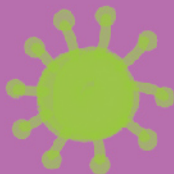
● 1.霍亂；2.鼠疫；3.黃熱病；4.埃玻拉病毒病；5.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；6.其他冠狀病毒相關嚴重呼吸道感染。

強制隔離等同“人間蒸發”？

當然不是。《傳染病防治法》規定，決定強制隔離後24小時內，應通知被隔離者的親屬（如配偶、父母子女、祖父母等）或其所指定的人（如兄弟姊妹、朋友、僱主等）。並在決定強制隔離後72小時內，將此決定和其依據交初級法院確認。

強制隔離期間，“伙食”怎解決？

強制隔離期間，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會對被隔離者給予一切必要的輔助（例如食物、藥物等），以及心理輔導。



僱員因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期間，是否屬於有薪期間？僱主可以解僱他嗎？

因感染傳染病被強制隔離期間，視為因病合理缺勤。已過試用期的僱員，每年有6日有薪病假。

僱員未確診，但因有受感染危險而被強制隔離期間，屬於合理缺勤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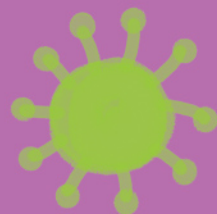
懷疑感染或有受感染危險的僱員被強制隔離期間，屬於因履行法定義務的合理缺勤。但僱主沒有義務支付強制隔離期間的報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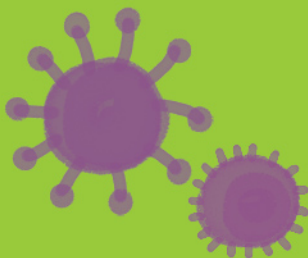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局要求解剖死於感染傳染病的人的遺體，家屬可以拒絕嗎？

為查明傳染病的病因或有利於控制傳染病，必要時，衛生局可要求解剖死於感染或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人的遺體，死者家屬不得拒絕。

若有人製造惡作劇，虛構和傳播某幼稚園大規模爆發甲型H1N1流感的消息，導致家長不敢讓子女上學，會有甚麼後果？

採取特別措施期間，有人意圖令居民受驚或不安，傳播與傳染病有關而其明知屬虛假的訊息，導致居民日常生活受影響，可觸犯“散佈流言引起恐慌罪”，最高可判監1年。





法務局網頁：
www.dsaj.gov.mo

澳門法律網：
www.macaolaw.gov.mo

日常生活
法律指南網

